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31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 闫彦强同学保留学籍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经2016年12月22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对外国语学院2014级日语专业本科学生闫彦强（男，学号201403034019）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，退役后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，不再保留学籍。复学时如学校无其现读专业，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2016年12月31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31日印制

OA 系统发文